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2023〕79号

签发人：徐明晓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 005 号提案的答复

王国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菜市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从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质量，改善营养结构等方面出发，积极开展菜篮子工程，促进了菜市场的建立和提升，将农民千家万户的菜园子推向了市场，确保居民一年四季都可以采购到新鲜的蔬菜和蛋、奶、肉、水产品，缓解我县副食品供应紧张的局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菜市场存的食物安全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重要的民生问题。因为经济发展、监管力量、消费

习惯等因素，菜市场还存在着您所提到的“普法宣传不到位、监管力量薄弱、食品安全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菜市场的食品安全工作，打基础、建机制、严治理、强服务、攻难点，消除监管盲区，破解突出问题，努力构筑护卫菜市场食品安全的防护网，促进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一、近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构建严密高效的监管体系。

一是建立了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市场监管体制。根据党的十九大对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作出的重要部署，随着新一轮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县委县政府集中工商监管、质量监管、食品和药品监管、价格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等六大市场监管职能，设立了市场监管局，理顺了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监管职责，统一监管、综合执法，从体制机制上消除“九龙治水”的弊端，充分利用统一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的优势，解决多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能交叉、互相扯皮、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二是成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对食品安全监管“从农田到餐桌”采取了“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为加强和完善组织协调长效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县政府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市场监管局。通过建立统一、权威、

高效的综合协调机构，充分发挥食安办优势，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综合评价体系，调动各部门监管积极性，增强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实效性，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持续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建设，积极解决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编制和执法经费问题，目前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增强基层检测能力提升。投入 150 万元，购置了食品快速检测车。投资在每一个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设立了快速检测室，配备了相关的快速检测设备。二是组织开展了监管人员培训。以着力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目标，邀请相关领域的优秀专家和部分食品安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就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食品安全稽查办案、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在实际检验中的使用、实验室风险防控及质量管理等内容，对系统内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省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2022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克服各种困难，先后共举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 5，将全县市场监管系统人员轮训一遍。三是加强了食品安全协管员机构建设。2018 以来，县市场监管局积极与县委县政府协调，在全县 557 个行政村建立了协管员队伍，经过对其进行培训，使 557 名协管员成

为了全方位开展普及宣传，规范农村集体聚餐、提升全县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一支生力军。

（三）不断强化对菜市场经营者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我局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为重点，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以媒体网站、行政执法、重大活动、培训会议为，分门别类地对菜市场经营主体开展立体宣传教育，上门开展服务指导，培育先进典型，宣传发动各类食品经营主体自觉开展自查整改。另一方面借助视台专栏目、报纸食品安全专栏、食品安全知识电视大赛、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节目，宣传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通过在菜市场悬挂横幅，对入场销售者发放宣传资料，出动执法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等形式，向入场销售经营者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警示信息，引导其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组织开展入场经营者培训 1500 多人次，开展食品治理宣传活动 6 次，制作印发科普宣传册 5000 余册，先后投入 100 余万元，对方城县综合市场进行了集中整治。

（四）持续开展菜市场食品安全问题治理。

2016 年以来，我们就依据《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不断对方城县综合市场等为主的菜市场进行了规范。2022 年，我局又按照上级局的部署，

印发了《方城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以三年的时间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食用农产品市场“脏、乱、差”现象得到改善，销售假冒、劣质、“三无”、超过保质期食品、无证经营、卫生脏乱差等经营行为大部分得到杜绝。仅2022年，全县累计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289家次，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36个，开展规范化建设的食品经营店136个。

（五）加大抽检力度，强化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充分利用监督抽检这一技术支撑，持续加强菜市场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检范围和频次，抽检领域覆盖了菜市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中的不同业态和各个环节。坚持监检结合原则，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监督抽检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种类，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检，切实提高不合格食品的发现率。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检，引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进一步强化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和问题产品，组织开展核查，公开曝光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责令相关企业及时下架、召回、封存并依法处置。近3年来，省、市、县共组织监督抽检菜市场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等食品2656批次。

（六）严厉打击菜市场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经营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查处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投诉举报核实的食品生产经营安全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打击菜市场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查处。仅2022年，共取缔菜市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32户，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31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28件。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县“菜市场”食品安全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诸多风险隐患，“菜市场”中的食品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一些食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给假冒伪劣产食品流向全县市场提供了便利；广大农村居民普遍经济收入低，消费水平较低，食品价格是农村居民购买和消费食品的关键因素，为价格较低的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了空间；同时“菜市场”由于辐射面积广、涉及消费者人口众多，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相对薄弱，一些问题积弊难除，加强“菜市场”监管依然是全

县食品安全最大的一块短板，做好“菜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任重道远。

下一步，我们将借助机构改革带来的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坚持下沉监管力量、强化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效能的原则，集中力量，持续发力，持续做好“菜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断提升“菜市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的目标，持续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宣传指导，提升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要求系统上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结合“菜市场”食品市场特点，以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方式宣传和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假冒伪劣食品鉴别、食品安全常识、消费维权等方面的知识，进一步增强入场消费者的自我防范、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倡导安全、理性、科学消费观念，强化食品安全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等食品。强化“菜市场”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和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意识，促进“菜市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把服务指导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坚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与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相结合，切实强化服务指导工作。一要积极帮助指导“菜市场”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学

习培训等各项工作。二要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的违法行为，采取接受咨询、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组织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做好整改工作提供主动服务和便利。三要注重培育和发现监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物质奖励、召开经验交流会、公开宣传报道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等多种形式，鼓励先进，推广经验，推进“菜市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加大“菜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针对“菜市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加大对重点环节及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首先要求市场开办方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由其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制度，严格食品消费市场准入，确保市场销售的食品来源明，渠道清，质量合格。三是强化监督抽检，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行为，不断提升“菜市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好《方城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要求，扎实推进方城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和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方城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

查工作，严查超许可、登记范围及擅自变更经营地址、未保持许可（登记、备案）条件销售、贮存食品等违法行为。压实各方责任，认真执行各项制度措施。完善“菜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坚持打防结合，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针对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整治合力，针对监管监测中发现的共性顽疾问题，及时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制定管用有效措施，持续予以整治。

（四）拓宽案件来源渠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始终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一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充分利用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渠道挖掘案件线索，加强筛查、分析和研判，不断提高线索成案率。二是严格依法办案。从立案到处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三是强化协查督办。严格执行案件协查管理规定，案件协查函复率 100%；按照重大案件督办管理规定，对危害严重、社会广泛关注、各级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切实加强督办。四是严格实施处罚到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处罚到人的规定，严格落实自然人责任，严肃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严格实施禁业限制；对于故意掺假制假售假、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到人。五是强化案件信息公开。

通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接受公众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真诚地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7-67233713

联系人：杨忠治 张展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